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总经理李勇所作的《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8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人员在认真听取董事长林祯华先生所作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朱家骅、王雄元、赵文安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同时《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88 万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559.15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2 万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812.82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77.92 万元，截止 2018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38.1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397,647 股扣除即将回购注销的股份 2,798,647 股后的 231,5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3,985 元，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8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与会公司董事一致认为：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相关考评要求，分配公平、公正，且客观反映了公司高管分工和各自在 2018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判断，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056,349.76 元，转回或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348,430.19 元。本次计提、转回或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3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凡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